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11日上午9点3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廷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 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集团化管控的要求，进一步减少管理级次，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一步调整。本次调整之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采供物流中心、成

品调度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改扩建中心、技术中心、战略研究中心、公司办公室、证券部、酿造部（酿酒车间及辅助车间为酿造部直属管理单位）、成品部（下辖包装公司）、质量部、组织部（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宣传部、物业管理部。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具体如下：

1、根据资金市场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资金也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

2、上述理财产品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间产品，如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等；以及低风险的信托产品，如约定预期收益率并有足够保障措施的信托产品，或者质押物具有较强流动性的信托产品，如用上市公司股权做质押融资。上述信托产品不包括信托资金投向股票或基金的信托产品；

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对公司中短期理财的决策权限为董事会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的理财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给予广大投资者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拟整体变更首发募投项目三“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将该募投项目9724.50万元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投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上述已经发生的募集资金支出428.04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置换。

本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幅度的延伸，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提升董事会权限。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163,000 万元，投资建设 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49,500 万元，投资建设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术改造工程（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132,616 万元，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术改造工程（三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投资公

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包装物流中心（二期）配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53841.51万元，投资建设包装物流中心（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第一项

(一)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收购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拟修改为：

(一)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或是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以下的投资。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收购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对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不含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上述投资事项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二项

(二)董事会对公司贷款及抵押贷款决策权限为：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50%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决定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进行抵押贷款的决定权。

拟修改为

(二)董事会对公司贷款及抵押贷款决策权限为：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50%的范围内, 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范围内, 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决定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进行抵押贷款的决定权。

原第四项

(四)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超出上述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改为

(四)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超出上述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